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萬達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俊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3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52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彰化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 銀行南新 莊分行	113年3月1 日	50,000元	KB000000 0	

